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经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审阅及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核实，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经核查，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有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妥适地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胜任公司年度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我们对其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审核，认为其可以继续承担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的业务量决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的业务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将上述 2021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赵现金、肖亚红、徐可欣、邵世凤

2021 年 4 月 30 日